

11/7(六)微積分甲 06-10 班期中考 考試須知

(公告在微積分甲統一教學網站)

★考試時間：104 年 11 月 7 日 (六) 09:00~11:30

★考試教室：(考試座位以修課名單安排，於考試當天張貼於教室門口。)

| 班級 | 教室 | 考試人數 | 科系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甲 06 | 新生 103 | 49 | 化學、機械 |
| | 新生 202 | 52 | 其他 |
| 甲 07 | 新生 203 | 78 | 機械、化工、地理 |
| | 新生 204 | 22 | 其他 |
| 甲 08 | 新生 302 | 53 | 化學、化工 |
| | 新生 304 | 54 | 其他 |
| 甲 09 | 新生 204 | 33 | 化工 |
| | 新生 303 | 72 | 其他 |
| 甲 10 | 新生 102 | 112 | 全部 |

★注意事項：

1. 試卷以英文命題。應考時請攜帶學生證、應考文具用品，但不得使用手機、電子計算機、(電子)辭典等。
2. 考試中若有作弊情形發生，將通報學校教務處依規定處分。缺考者期中考分數以零分計。

★09:00 開始考試

1. 請同學進場考試，並請將手機關機，物品置於講台周圍，只攜帶學生證及必要文具應考。
2. 請同學將學生證置於座位右上角，並檢查是否有答案本一份(計算紙裝釘於答案本最後面，僅供草稿使用，內容不列入計分，應隨試卷繳回，不得撕毀)，考試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舉手反應。
3. 請同學詳細閱讀答案本封面的考試須知，並注意黑板上的事項。

★09:20 後

1. 「除非有正當理由或發生無法預期之事故」以致遲到(需出具適當證明文件)，並經授課教師同意者以外，09:20 以後不得再入場參加考試。
2. 監考人員拿出簽到單，逐一請同學簽名，並核對身分。

★09:40 之前不得繳卷離場。

★11:30 考試結束，停止作答，傳遞答案卷至各排走道，暫時不能離座。等點卷完成，確定應考人數與實收卷數相符，再請同學離座。

※若對期中考成績有疑義，請於『複閱欄位』寫下題號及該題疑義，於發考卷後一週內交給授課老師提出複閱，逾時不再受理複閱及更正成績。